

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分抵免補充規定

109年2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0條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8條訂定。
- 二、本規定適用於新生、轉學生、轉科生及休學復學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。
- 三、本校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，包含學分抵免、成績處理或複查等，特成立「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工作小組），小組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各科目主任、科召集人組成；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四、學分抵免原則：
 - (一)修習科目列抵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。
 - (二)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。
 - (三)科目名稱不同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，包括符合課程綱要、科目領域相同、教學大綱相似、或課程屬性相似者，其列抵與否得由工作小組會議認定之。
- 五、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：
 - (一)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，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。
 - (二)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，應補修不足學分數，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，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。
 - (三)對開科目之學分抵免：
 1.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，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，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。
 2.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，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，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，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。
- 六、學分抵免程序：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，由學生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由工作小組共同審核，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。
- 七、轉學（科）生其科目學分之抵免、成績採計或重（補）修成績，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- 八、本補充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